

本人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，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原則，07 年行政長官，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作出決定。決定明確 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，08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

按照基本法規定香港社會制度 50 年不變和人大常委會決定原則，循序漸進地最終達到兩個雙普選目標。

一、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採取增加選舉管人數，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加至 1200 人—2000 人，以擴大代表性。

二、為體現均衡參與，兼顧各界各階層利益，以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，08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各佔一半，立法會議員增加至 60 席。按照循序漸進，2028 年第九屆立法會由普選產生。

署名：鄭永恆

地理

日期：18-11-2004